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5

转股简称：花王转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鉴于本次被冻结股份的价值总额已远超诉讼标的金额，经沟通后，法院正在办理解除本次超额冻结股份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21-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花王集团	是	9,064.30	67.82%	27.00%	否	2021.1.21	2024.1.20	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9,064.30	67.82%	27.00%	/	/	/	/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花王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将所持有的公司489.80万股股份质押给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小贷”），质押期限为6个月，

质押融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鉴于上述股票质押已到期，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了股份冻结事宜。

鉴于花王集团本次被冻结股份的价值总额已远超其通过向华芳小贷质押股份所取得的融资总额 1,500 万元，存在严重超额冻结的情形，在收到股权冻结通知后，花王集团及时与法院取得联系并积极沟通。基于上述事实情况，法院正在办理解除本次超额冻结股份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花王集团与冻结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案进行洽谈并拟以和解方式解决，双方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妥善处理冻结事宜。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花王集团	13,364.30	39.81%	13,364.30	100.00%	39.81%
合计	13,364.30	39.81%	13,364.30	100.00%	39.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8.31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56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3.75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花王集团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截至目前，花王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花王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